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耿强 2017 年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 2017 年度工作中，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本人履职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

在董事会召开前，本人认真研究各项议题，与会期间充分发挥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同时恪尽职守，对董事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表决中，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17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授权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部分超

募资金向南京市焦点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年8月2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9月3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7年10月2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7年12月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募投项目延期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

2017 年度，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并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员工的精神面貌及工作情况。主动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员工的工作状态，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情况，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自愿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合法权益。

3、2017 年度，本人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个议案，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五、任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时，除了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外，还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沟通和检查，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的汇报，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耿强：gengq@nju.edu.cn

独立董事：耿强

2018 年 4 月 18 日